

债券简称：23 龙岗 01

债券代码：148516.SZ

债券简称：24 龙岗 01

债券代码：524076.SZ

债券简称：25 龙岗 01

债券代码：524111.SZ

债券简称：25 龙岗 02

债券代码：524234.SZ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取消监事会及变更审计机构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 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2025 年 5 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及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出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1)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总发行额度 5 亿元，为 23 龙岗 0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全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1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3 龙岗 01	148516	2023-11-22	2028-11-22	5.00	2.70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总发行额度 8.80 亿元，为 24 龙岗 0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全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1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4 龙岗 01	524076	2024-12-19	2029-12-19	8.80	1.82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3)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总发行额度 2.50 亿元，为 25 龙岗 0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全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1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5 龙岗 01	524111	2025-01-15	2030-01-15	2.50	1.70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

								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	--	--	--	--	--	--	-----------

(4)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总发行额度 13.70 亿元，为 25 龙岗 0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全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1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5 龙岗 02	524234	2025-04-21	2030-04-21	13.70	1.83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及变更审计机构，具体情形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发行人股东研究决定，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或者监事，发行人将设立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二）变更审计机构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审计机构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鉴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服务期限已届满，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工作的需要，发行人决定聘任湘能卓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发行人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因此，发行人将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湘能卓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新任审计机构基本信息如下：

新任审计机构名称：湘能卓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1年11月17日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新韶东路429号康园大厦第十二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3MA7D4XB2X6

执行事务合伙人：文灿

经营范围：企业会计报表审计;企业资本验证;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司法会计鉴定;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涉税鉴证;代理记账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已经发行人股东研究决定通过，相关程序已履行完毕。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已经发行人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影响分析

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23 龙岗 01”、“24 龙岗 01”、“25 龙岗 01”、“25 龙岗 02”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向上述债券持有人发布后续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取消监事会及变更审计机构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